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新资责改〔2026〕56号

当事人名称：陈明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0222199206072009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新丰县丰城街道众发花园3栋楼顶搭建混凝土结构建筑物

的行为，违反了：

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

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条

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和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1.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2.☒在2026年7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限期自行拆除你（单位）违规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☐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3.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执法股

联系电话：0751-2280243

单位地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130号人社大楼十楼

